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市环新批复〔2022〕025号

## 关于陕西绿润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37号（北方秦川）院内，主要建设豆制品生产车间、豆芽生产车间、储运工程、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生产老豆腐730吨、嫩豆腐1752吨、豆干300吨、豆皮500吨、豆芽3000吨、素鸡70吨。项目已建成，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

###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三、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8m、12m排气筒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ABR厌氧反应器+混凝沉淀池+厌氧反应池+四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两级竖流沉淀池)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基础减震、封闭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点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豆渣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杂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落实好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做好项

目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三防”措施，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项目运营期应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七）该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实施后，适时搬迁。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2年10月13日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